

110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我績效評估報告

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一、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二、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三、評估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四、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五、評估程序：由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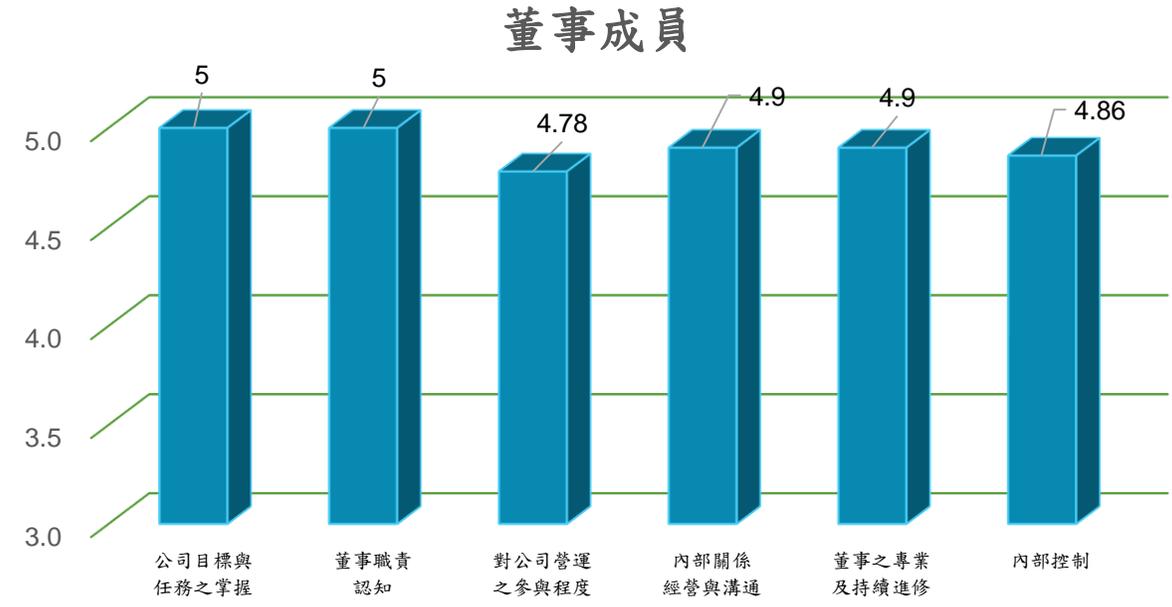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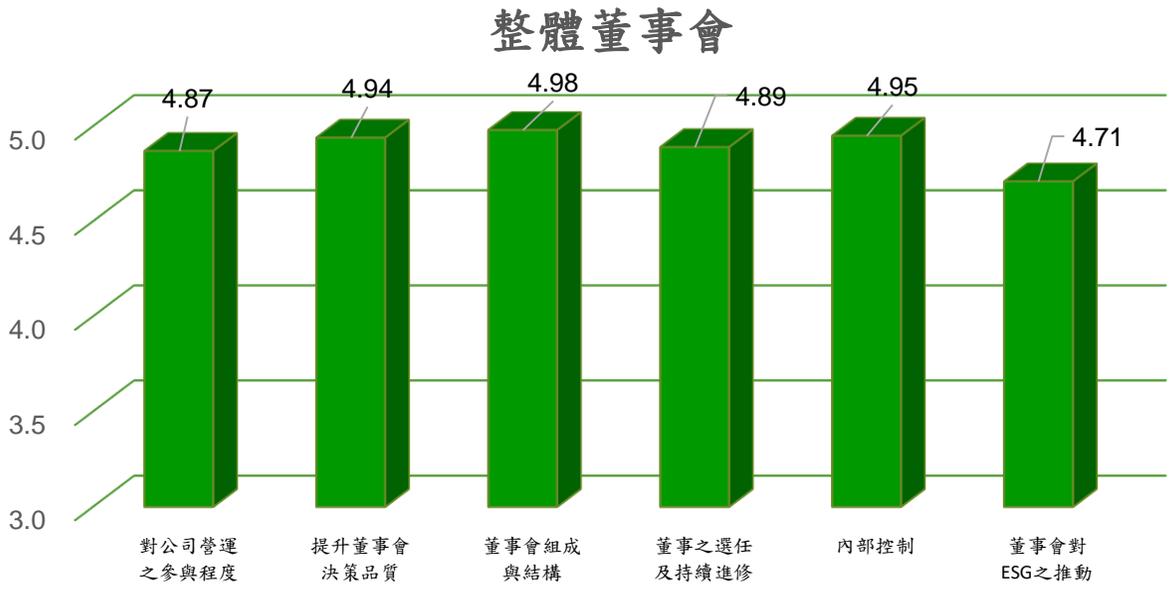
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永續經營(ESG)之推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46項	評估指標24項	評估指標20-23項

- ◆ 上述評估表評分以五等級分計算：「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每題平均得分達4分以上為「優」、3-4分為「尚可」、3分以下為「欠佳」。
- ◆ 評估結果之運用：
 - (一)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或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或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薪資酬勞之參考依據。
 - (二)持續精進董事會、個別董事(自我/同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考核面向，並且不斷提升各該面向之效能。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 「整體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結果皆為「優」，各面向平均分數分別如下圖所示，整體平均數介於4.71至5之間。其中，「董事會對ESG之推動」面向得分平均分數偏低，主係是董事認為需再加強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水及汙水管理、生物多樣性等環境汙染防治與控制。議事單位將針對評估結果轉知本公司之永續委員會，並定期安排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推動計畫及具體結果至董事會上報告，讓董事們適度瞭解並給予指導。
- ◆ 「董事成員」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平均分數較低，主要係新任董事因以董事身分參與公司營運時間尚短。
- ◆ 其他建議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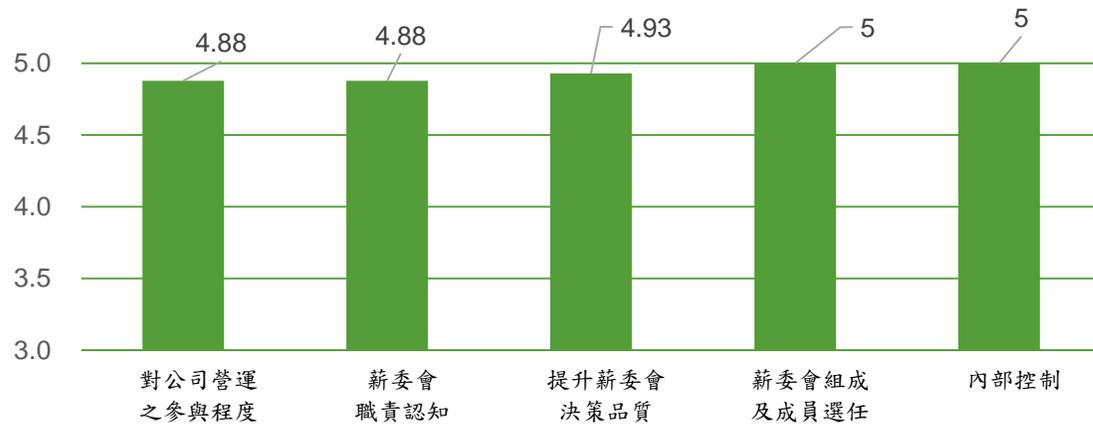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績效自評結果皆為「優」。各面向平均分數分別如下圖所示，整體平均分數介於4.8至5之間。其中，提名委員會對於「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面向得分平均分數偏低，主係是委員之出席率需再加強，以及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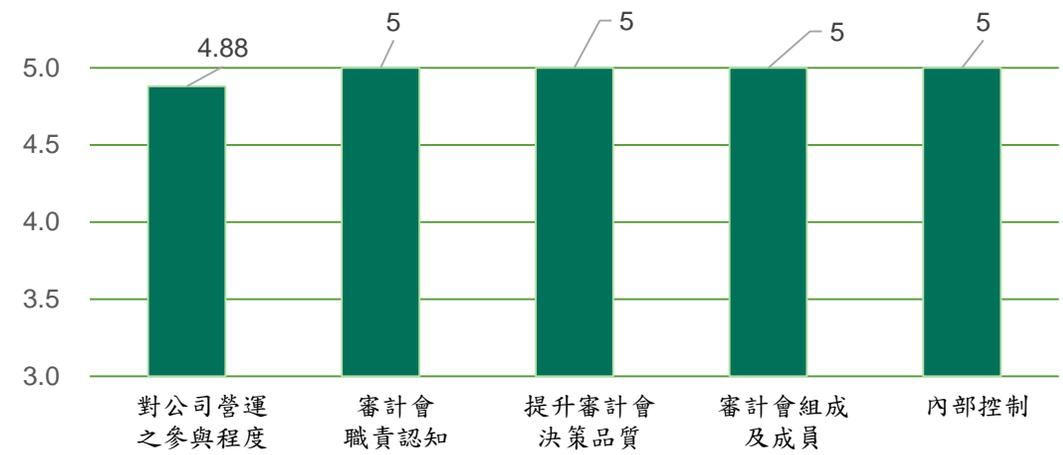
議事單位日後將提早排定各項會議之時程並儘早提供予各委員知悉，以期提高會議出席率，另外目前皆已將董事進修課程計畫提報提名委員會，另將再研議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提報予提名委員會之時程。

◆ 其他建議事項：無。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